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鄭其建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白韻琴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伍國成先生

廖強先生

劉珮珊女士

馬桂怡女士

##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JP  
梁博知先生  
陳小萍女士  
伍志偉先生  
高倩倫女士  
馮德源先生  
李隆泰先生  
顧建康先生  
陳由游先生  
譚桂芬女士  
黃俊鴻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1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運輸署運輸主任／灣仔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敬勉先生  
馮煜明先生  
雷裕文先生  
蘇偉廉先生  
吳兆基先生  
周偉立博士  
馬周佩芬女士  
劉祉峰先生  
施惠敏女士  
徐夢怡女士  
郭紹琳先生  
廖善慶先生  
胡敏怡女士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2)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一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秘書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成員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高級顧問  
循道衛理中心  
循道衛理中心  
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1)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特別職務(一)隊主管

出席議程第 5 項  
出席議程第 6 項  
(出席議程第 7 項)  
(出席議程第 7 項)  
(出席議程第 8 項)  
(出席議程第 9-10 項)

##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缺席者**

### **委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主席報告，警務處賴孝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李隆泰先生及胡敏怡女士代替；環境保護署劉國強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環境保護署馮德源先生代替；運輸署朱慧詩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運輸署陳由游先生代替。主席報告，吳錦津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預計於下午七時十五分完結，如委員須提早離席，請舉手示意，以便秘書統計人數。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黎大偉副主席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資料文件**

###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4/2013 號)**

3. 陳由游先生指出，二〇一三年七月至九月共有十五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而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
4. 委員備悉文件。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四分出席會議。)

###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5/2013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生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是份文件亦已包含私人

機構掘路工程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6.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關注水務署工程 186WC 甲第三階段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根據報章報導，工程合約編號 19/WSD/08 疑有未經批准而進行挖掘工程之嫌，委員希望署方交代有關事件；另外，根據報導，不少商戶反映有關工程對他們造成滋擾，但據工程承建商所告知委員，承建商與商戶就工程的安排有良好的溝通，工程亦順利進行，委員希望署方就此事作出解釋；及
- (ii) 查詢水務署工程 182WC 甲太原街及交加街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據文件所示，由於工地環境複雜，所以有關工程的挖掘准許證須延後 1 季至 13 年第 3 季批出；委員希望了解挖掘准許證須延後批出的原因，並表示，於農曆新年時太原街及交加街的人流將會較旺盛，若工程須延後至農曆新年期間進行，委員擔心工程會對行人造成影響。

(龐朝輝議員及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7. 伍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表示水務署並沒有就委員提及的事件通知土木工程拓展署，但土木工程拓展署願意在會後與水務署溝通，了解有關事件，並通知水務署作出交代；及
- (ii) 有關 182WC 甲太原街及交加街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據水務署所示，有關的挖掘准許證已獲批發，署方希望工程能於本年度第 4 季完成；同時，伍先生表示，如水務署與商販就工程的安排有任何溝通及磋商，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會後向水務署了解有關情況，並請水務署跟進，然後向委員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向水務署轉達委員的關注。水務署表示由於受莊士敦道電車軌工程影響，有關水管工程施工期須要調整；就此水務署會繼續與受影響的太原街及交加街商販溝通，並盡可能將施工期安排在農曆新年人流較旺盛的時段以外。)

8. 委員表示，前述疑有未經批准而進行挖掘的事件嚴重；委員要求水務署向委員會提交一個書面回覆，交代有關事情。

(會後補註：水務署已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致函秘書處交代有關事情並就報章報導作出澄清。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亦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透過傳真把水務署的回覆轉交委員。)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6/2013 號)**

9. 黃俊鴻先生指出，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黃先生補充以下工程資料：

- (i) 軒尼詩道/菲林明道加設行人燈號工程：於本年十月二日進行的現場路試結果並不理想，路試對交通造成了頗嚴重的堵塞；運輸署會與警方再研究有關的改善措施；
- (ii) 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據電車公司所通知，電車公司終於本年九月尾開展了更換電車軌的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十一月中或十一月尾完成，而路政署的路口改善工程會隨著電車公司更換電車軌工程完工後展開；
- (iii) 禮頓道/摩理臣山道路口改善工程：為防止工程造成交通擠塞，警方要求承建商於工程期間不可佔用行車線；署方會再與警方商討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並希望盡快開展工程；及
- (iv) 馬師道行人路擴闊工程：由於有報導指出工地附近有懷疑未經批准而進行挖掘工程的情況，署方正了解有關事件，所以，馬師道行人路擴闊工程會暫被停止；待有關事件被清楚交待後，署方會馬上恢復工程。

(白韻禎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六分出席會議。)

10.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波斯富街改移電車站工程：工程被延誤的原因並不是由電車公司所致，而是因為港燈的工程有所延誤；委員認為，文件所示的只是二手資料，希望日後部門間能有更直接的溝通，以防出現訊息誤傳的情況；
- (ii) 認為部門應了解工程的現況，而不是透過報章報導才得悉馬師道行人路擴闊工程的事件；
- (iii) 查詢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工程於八月完工後，委員詢問署方有否收到市民或商戶的投訴；同時，委員希望了解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後對交通的影響；及
- (iv) 據委員了解，所有路面的工程均由路政署協調進行；但現時從文件所示，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被延誤的情況卻是由電車公司反映出來的，委員希望路政署就此事向委員提供一個詳細的解釋。

11.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根據現時路面的申請掘路機制，任何機構或公司在獲批掘路許可證前，他們需與其他於同一地點申請掘路的機構或公司進行協調的工作，如安排工程的先後次序，以減少對公眾的滋擾；電車公司於波斯富街進行更換電車軌工程時，亦應與正在同一位置進行工程的水務署及港燈進行協調，因此，有關協調的職責應在電車公司上；黃

先生補充，路政署於發出掘路許可證的過程中，這些工程機構或公司須擔當有關的協調工作；

- (ii) 由於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是因為更換電車軌、水務署及港燈工程而被延誤，而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屬路政署的工程項目，因此，署方亦有責任向所有相互受影響的工程機構或公司進行協調，並與他們商討各工程的時間表，務求把工程對公眾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及
- (iii) 有關馬師道行人路擴闊工程：據黃先生了解，報章所報導的掘路工程可能暫未獲取由路政署批出的掘路許可證，若工程機構或公司沒有獲取到路政署所批出的掘路許可證，署方並不能作任何監察；在此情況下，當署方派員作道路例行巡視時，若發現工地懷疑未經批准而進行挖掘工程，署方才能作出合適的行動；黃先生指出，署方現正了解懷疑無牌掘路發生的時間與路政署派員作例行巡視的時間的相互關係，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12.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回覆委員有關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的查詢：

- (i) 春園街的交通管制安排並沒有因南段的行人路擴闊工程而改變；
- (ii) 署方曾收到市民要求在春園街劃雙黃線，但考慮到要平衡上落貨的需要，因此，署方已向投訴人解釋春園街行人路擴闊工程並沒有改變該處的交通管制；及
- (iii) 署方會留意春園街一帶的交通情況。

13.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其他提問及意見：

- (i) 對路政署的回覆表示失望；據部門代表的回覆，路政署只負責批發掘路許可證，而有關的協調工作則由工程機構承擔，委員質疑工程機構間能否相互協調；同時，委員查詢在批出掘路許可證後路政署的角色；
- (ii) 假若挖掘工程未獲批發掘路許可證，而有關工程亦同時承擔了一些由署方批出的工務，委員詢問署方會否向這些工程機構或公司提出檢控；
- (iii) 認為若挖掘工程在獲批發許可證前已開始動工，這對公眾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甚大；委員擔心，這次發生懷疑未經批准而進行挖掘工程的事件，是由於工程承建商洞悉整個掘路機制的漏洞，了解到政府的工程部門間缺乏協調，因而令是次事件有機會發生；委員希望署方及有關當局能正視問題，避免日後再出現類似的事件，以保障區內市民的安全；
- (iv) 假若有意外於未經批准而進行挖掘工程的工地發生，委員詢問有關意外是否屬保險的保障及賠償範圍內；另外，委員查詢署方對未經批准而進行挖掘工程承建商的罰則；及
- (v) 建議署方加緊派員巡查工地，以防意外發生；同時，委員指出，一般情況下，工程機構或公司均以各自的利益為先，因此，要他們作

協調工程的工作是不可能的。

14.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獲署方批發掘路許可證的過程：在署方向工程機構發出掘路許可證前，工程機構必須先向署方證明他們已經與其他於同一地點申請掘路的機構或公司進行協調，並能把工程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減少，署方才會向他們發出有關的許可證；
- (ii) 懷疑無牌掘路的情況：正常情況下，有關事情應不會發生；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假若有無牌掘路的情況出現，部門可根據有關條例向工程承建商或機構發出警告，甚或進行檢控；由於馬師道行人路擴闊工程的事件仍在調查階段，路政署不能排除署方或其他政府部門會向有關的工程承建商發出告票的可能性；黃先生強調，政府有一定的機制去懲罰不法的機構或人士；及
- (iii) 強調署方會定期派員到地區進行道路例行巡視；路政署暫未有確實資料證明是次懷疑無牌掘路的事件是因署方的巡視有所遺漏，同時，署方亦不排除有關事故是於上一次巡視後才出現的。

15. 委員就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有以下的提問及意見：

- (i) 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能紓緩波斯富街，甚至跑馬地一帶的交通問題，因此委員十分關注有關工程的進度；
- (ii) 表示電車公司原訂於本年八月完成更換電車軌工程，但現在卻因其他工程而延誤這個能改善灣仔區交通問題的工程；委員關注署方安排各工程優先次序的考慮；及
- (iii) 希望署方重視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切勿拖延有關工程。

16. 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同意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對改善波斯富街一帶的交通非常重要；
- (ii) 表示當署方打算展開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時，得知電車公司計劃於波斯富街進行電車軌更換工程，已即時與電車公司協調，經討論後同意電車公司先進行波斯富街北段近路口的工程，待完成後署方可盡快開展該處的交通改善工程；及
- (iii) 承諾署方會繼續與電車公司協調，務求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可盡快開展。

17. 委員強調，他們關注的問題是水務或港燈工程拖延了電車公司更換電車軌工程，並同時阻礙了波斯富街路口改善工程的展開；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正視問題。

18. 主席希望同類工程被拖延的事情不會再發生；假若工程有所延誤，有關部門務必及早通知委員。同時，主席希望各部門能加強協調，並加緊巡視工地，以防無牌挖掘的情況發生。

(張敬勉先生、馮煜明先生、雷裕文先生、蘇偉廉先生及吳兆基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9347WF 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3/2013 號)**

19.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2)張敬勉先生、工程師/設計(9)馮煜明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雷裕文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蘇偉廉先生及項目工程師吳兆基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0. 水務署馮煜明先生向委員介紹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9347WF 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21. 委員表示，大佛口區現正進行水管更換工程；委員詢問署方，日後在軒尼詩道敷設水管時，是否會待現時大佛口區水管更換工程完結後才開展。同時，委員擔心，於皇后大道東及軒尼詩道交界位置的新舊水管接駁工程會引致水管爆裂。
22. 水務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於軒尼詩道的水管敷設工程預計會於 2016 年展開，而附近一帶的其他工程則將會於 2015 年完成；及
  - (ii) 當水務署在軒尼詩道展開水管敷設工程時，附近一帶的工程應已完工；而將會接駁新水管的現有水管亦已納入水務署更換水管計劃當中。這一段的水管更換工程預計於 2014 年年尾完成，因此，水務署在進行水管接駁工程時，有關水管應已完成更換。
23.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表示不反對抽水站的重置工程；
  - (ii) 關注現時建有紅十字會總部和夏慤道食水抽水站一幅用地將來商業發展的詳細情況，並表示這幅用地將來的商業發展不能影響港島北維港整體的規劃；及
  - (iii) 查詢有關用地將來的發展會否受到任何約束。
24. 規劃署雷裕文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屬規劃署「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範圍內，該研究涵蓋的範圍由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延伸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西。當時在進行有關研究時，規劃署曾到訪全港十八區區議會作簡介及收集意見；

- (ii) 中環及灣仔是香港的核心商業區。為進一步鞏固核心商業區的未來發展和促進區內未來的經濟發展，當局除在新海濱預留土地作不同發展外，也會逐步騰出核心商業區內一些合適的政府土地改作商業用途；
- (iii) 研究建議三幅用地作商業用途，包括位於皇后像廣場以北之「三號用地」、位於中信大廈以北之「五號用地」和現時夏慤道食水抽水站及紅十字會總部之位置；及
- (iv) 是次出席會議的目的主要是討論食水抽水站的重置工程；稍後會就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再諮詢區議會。

25. 委員表示，由於港島區地方空間有限，任何一路段出現交通堵塞問題均牽連到其他地區；委員希望水務署在進行工程時能加倍留意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在有需要時，署方應考慮採用無坑技術進行水管敷設工程。
26. 主席希望署方能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的進展，若工程對交通造成影響，署方能考慮採用無坑技術進行水管敷設工程。
27. 委員支持水務署工務計劃項目第 9347WF 號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張敬勉先生、馮煜明先生、雷裕文先生、蘇偉廉先生及吳兆基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零六分離席。)

(陸綺華專員於下午五時零七分出席會議。)

(周偉立博士、馬周佩芬女士、劉祉峰先生及施惠敏女士於下午五時零八分出席會議。)

## **第 6 項：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

###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7/2013 號)**

28.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同時，主席歡迎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主席周偉立博士、秘書馬周佩芬女士、成員劉祉鋒先生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高級顧問施惠敏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29.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周偉立博士簡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成立的背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施惠敏女士介紹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的詳細內容。

30.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認為《約章》計劃沒有約束力，不能解決光污染問題，只有通過立法才能解決有關問題；委員認為可給予商戶、大廈適應法例的過渡期，但最終目標應是立法；
- (ii) 支持立法，認為《約章》計劃沒有法律效力；委員表示有關店舖招牌光滋擾的投訴每年上升，對居民造成嚴重的影響；另外，委員支持規管商舖於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關燈，並要訂立招牌距離及光度的限制；如實施關燈規定，委員認為可給予用作保安用途的招牌豁免，容許招牌亮適度的光，但於室內用作宣傳和裝飾用途的招牌，則不應獲豁免；
- (iii) 支持立法，認為《約章》計劃在執行上有困難；委員認為動態招牌的滋擾非常嚴重，並詢問局方有否考慮監管動態招牌的大小、光度、顏色及閃動的次數；另外，委員認為，即使給予部份招牌豁免，局方亦應為這些獲豁免的招牌訂立限制，如光度、招牌離地的距離及大小的限制，這才能避免豁免被濫用，並能平衡商戶的需要；
- (iv) 認為要具阻嚇性地立法，訂立罰則，並應詳細考慮由哪一個機構負責執法；同時，委員認為在監管光污染問題時要取得平衡，一方面要保障市民睡眠的素質，另一方面亦要維護東方之珠的美譽；
- (v) 認為必須要立法，才能有效地監管商戶招牌的燈光問題；委員認同可給予必須要照明的系統豁免，但認為有關豁免只容許有限度的照明；同時，委員認為不能因商業的利益而影響居民的生活素質；
- (vi) 支持立法，並指出灣仔是受光污染影響嚴重的地區；委員認為不能輕易給予豁免，並詢問專責小組，假若立法，有否研究如何執法；同時，委員建議，立法後如遇爭議，希望局方考慮引入調解為先的機制；
- (vii) 認為立法刻不容緩，並查詢住宅大廈會否受到監管；委員認為每個國家或地方也有自己獨特的情況，並不能單單因為欠缺國際認可的標準而不監管香港的戶外燈光；另外，委員認為把規定關燈的時間提早至晚上 10 時會更理想；
- (viii) 認為立法是必要的，但關鍵是如何取得一個合適的平衡；
- (ix) 認為應以立法為大前提；委員擔心豁免的措施會被濫用，並質疑是否有必要給予商舖招牌豁免熄燈的規定；委員認為，若真的有豁免需要，局方亦應嚴格監管招牌大小、高度及與民居的距離；另外，委員擔心條例的執法問題，希望局方能詳細考慮增設獨立的專責小組，負責執行有關法例，並進行檢控的工作；
- (x) 表示當公民權利被侵犯時，政府便須要用憲法去維護社會的公

義，因此，只有通過立法才能解決光污染的問題，才能保障市民的權益；委員認為可給予豁免，但大前提是不能影響到市民的權利；同時，委員希望局方能審慎考慮有關執法的問題；

- (xi) 支持立法，反對使用《約章》監管光污染問題；委員認為豁免措施存在不少漏洞，應盡量減少，甚或不給予任何豁免；委員反對豁免閃動招牌，如招牌是用作宣傳用途的，則可適度給予豁免，但應限制其光度；同時，委員認為節日豁免的措施成效有限；另外，委員指出，光害對市民帶來慢性的滋擾，而眩光對駕駛者亦造成不少影響，希望局方能關注有關問題；及
- (xii) 表示收到不少有關光污染方面的投訴，並關注區內酒吧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光滋擾問題；委員支持立法管制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問題，反對豁免。

31.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周博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 (ii) 小組會就委員所提供的意見作更多的討論及詳細的考慮，包括執法的方式及豁免的限制等；
- (iii) 小組會繼續諮詢不同的區議會及持份者有關戶外燈光管制的策略及措施，並仔細考慮有關意見，務求取得一個能保障市民公民權利及健康的方案；及
- (iv) 表示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備悉委員的意見。

32.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秘書馬周佩芬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補充如下：

- (i)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在聽取各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後，便會向政府建議適當的措施及策略；
- (ii) 表示現階段小組希望廣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沒有預設立場；及
- (iii) 表示委員提及的問題及個案中，部份未必與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有關，但若小組收到投訴個案，秘書處定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33.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劉祉鋒先生希望政府能設清晰的立場，盡快立法管制光污染問題，以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

34. 主席希望戶外燈光專責小組聽取委員的意見後，能盡快立法管制有關問題。

(周偉立博士、馬周佩芬女士、劉祉鋒先生及施惠敏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離席。)

(廖強委員於下午六時正離席。)

(徐夢怡女士於下午六時正出席會議。)

(劉珮珊委員及馬桂怡委員分別於下午六時二十四分及六時四十分離席。)

(郭紹琳先生於下午六時五十三分出席會議。)

###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35. 委員討論了以下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43/2013 號	環保節能茶敘	卓師會	35,000	35,000
備註： (i) 委員建議紀念狀只給講者；及 (ii)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 團體按委員的建議修改了申請文件，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向各委員傳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3/2013 號(經修訂)，以供參考。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				
第 50/2013 號	環保創作工作坊	循道衛理中心	80,000	80,000
備註： (i) 循道衛理中心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活動； (ii) 活動是以環保為主題，但活動的預算開支卻包含不少購買物資的開支項目，委員認為這會造成浪費；及 (iii) 委員不同意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建議團體修改有關申請。				
第 51/2013 號	環保生活齊體驗	循道衛理中心	48,000	48,000
備註： (i) 循道衛理中心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活動； (ii) 委員認為活動的資料欠詳細；及 (iii) 委員不同意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建議團體修改有關申請。				

第 52/2013 號	環保生活由「家」開始	循道衛理中心	22,000	22,000
備註： (i) 循道衛理中心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活動； (ii) 委員認為活動的資料欠詳細；及 (iii) 委員不同意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建議團體修改有關申請。				
第 54/2013 號	2013 至 2014 年度灣仔區汽車廢氣測試計劃	循道衛理中心	43,680	43,680
備註： 委員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上述活動，並同意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審批，並獲得通過。				

(徐夢怡女士及郭紹琳先生分別於下午六時五十三分及下午七時正離席。)

(廖善慶先生於下午七時正出席會議。)

### 書面問題

#### 第 8 項：有關畢拉山道近金督馳馬徑一帶的政府用地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8/2013 號)

36. 主席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廖善慶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37. 主席請提出書面問題的黎大偉副主席補充。

38. 副主席補充書面問題如下：

- (i) 反映畢拉山道一帶的交通問題嚴重；
- (ii) 表示若署方把畢拉山道近金督馳馬徑一帶的政府空地撥給工程部門或承建商作物料存放之用，這會深化畢拉山道一帶的交通問題；及
- (iii) 表示居民極力反對署方把有關的政府用地撥給承建商使用。

39. 港島東區地政處廖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畢拉山道近金督馳馬徑一帶的政府空地在空置前已經用作公務工

程工地，而該公務工程已完結；現時水務署及路政署已向地政處遞交了有關的撥地申請，詳細申請的內容已列載於文件中；及

- (ii) 有關委員提及的交通問題，地政處已就水務署及路政署的撥地申請諮詢運輸署，而運輸署對有關的使用沒有反對意見。

40.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署方如何規範承建商使用政府土地，並確保他們並非利用政府土地作私人用途；及
- (ii) 查詢署方審批撥地申請的準則。

41. 港島東區地政處廖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有關工地的用途：當分區地政處撥地給某個政府部門時，地政處的撥地條款上會清楚列明撥地的守則及獲撥予土地作工地的相關政府工程合約；至於在執行上，地政處主要依靠部門對承建商作出監管；及
- (ii) 有關審批撥地申請的準則：署方會按申請的先後次序進行審核，並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申請。

42. 委員就廖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運輸署有否就前述水務署及路政署的撥地申請作交通評估；
- (ii) 重申大坑道及畢拉山道的交通堵塞問題嚴重，不能再容納額外的車流量，以免對居民造成更多的滋擾；及
- (iii) 表示代表居民極力反對有關的撥地申請。

43.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根據地政處提供的資料，有關的撥地申請是用作儲物用途，所帶來的交通流量有限，而承建商亦只會於非繁忙時間運送物料到工地，因此，運輸署認為，有關的撥地申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相對較低。

4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後再與有關部門作詳細的溝通。

45. 委員願意於會後再與有關部門作詳細的溝通，但希望部門了解有關地段實際的交通堵塞情況。

46. 委員就本議題有以下跟進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署方在審批較重大的撥地申請時能諮詢區議會；同時，委員查詢須於有關用地設物料存放倉的理據；及

(ii) 表示曾有投訴指政府土地使用者未有妥善使用政府土地，委員查詢署方就政府土地使用這方面可有規範。

47. 港島東區地政處廖先生就委員的跟進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i) 按照現行慣例，當工程部門有實際的工程需要時，他們會向分區地政處提出撥地的要求；工程部門會先考慮一些尚未發展或已空置的土地作工程用地，而分區地政處收到這類的申請時，便會諮詢各個有關部門，並會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及

(ii) 撥地申請如獲批准，該撥地將受撥地條款監管，撥地條款會列明撥地用途、年期及使用守則等條款，要求工程部門遵守；分區地政處會按條款督促工程部門或獲撥地的部門執行相關條款。

48. 主席希望地政處在審批撥地申請時能多作諮詢，並與區議員作緊密的溝通及收集市民的意見。

(廖善慶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七時十五分離席。)

#### **第 9 項：要求政府部門整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5/2013 號)**

49. 主席補充書面問題如下：

(i) 運輸署回覆表示在交通非常繁忙時才會考慮採用雙黃線，而署方亦認為博覽道中(東西行)並非繁忙地區，因此不打算設置雙黃線規管違例泊車；及

(ii) 表示每逢會展舉行展覽，有關路段也會擠滿車輛，委員詢問署方為何堅持不於該路段增設雙黃線。

(鄭琴淵議員於下午七時二十分離席。)

50.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回應如下：

(i) 有關問題主要源於違泊，根據現行法例，除實際裝卸貨物或上落乘客而暫時停定的車輛外，於非指定車位泊車均屬違例；及

(ii) 設雙黃線的目的並非打擊違泊行為。

51.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增設雙黃線的建議，並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同時，主席認為設置雙黃線對打擊違泊行為有較大的阻嚇作用。

52. 委員就上述議題有以下的提問及意見：

(i) 會展代表曾於過往出席區議會，表示有關停車場的需求量供過於求，因此，會展希望把前述的停車場改作臨時展覽場所；但現時假

若是因為博覽道周邊沒有足夠的空間讓車輛停泊，而司機被迫違例泊車的話，委員表示，下期會展再次申請續期時，區議會可能會另有考慮；同時，委員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有關資料，讓委員了解究竟是因為會展停車場有足夠的車位而司機拒絕使用，還是因為停車場的車位不足而司機被迫違泊；委員表示，這牽涉未來會展的場地使用及審批問題；

- (ii) 表示一直也反對會展把停車場改成展覽場地；委員表示，由於會展附近的停車場收費昂貴，而且位置隱蔽，所以，司機普遍選擇在路邊停泊車輛；委員重申，於該路段設置雙黃線是有必要的；
- (iii) 表示旅遊巴士司機通常會於路邊停泊候客，這造成路面堵塞的情況，而司機普遍停車不熄匙的行為，更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委員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問題的解決辦法；
- (iv) 估計會展停車場大約設 800-900 個車位，現時使用量大約只有 300 多個；委員同意會展停車場收費昂貴，但詢問若把停車場部份場地用作展覽用途，這會否相對地令停車場收費有下調的空間；
- (v) 若運輸署認為增設雙黃線未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委員希望署方能提供一連串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
- (vi) 認為於一般情況下，停車場設有足夠的車位供車輛停泊，但由於沒有設置雙黃線，司機為節省金錢，他們一般都選擇把車停泊於路旁；委員認為，若能於博覽道中(東西行)及博覽道 (東西行)增設雙黃線，方才有足夠的阻嚇力防止司機違泊；同時，委員希望署方能游說旅遊巴士司機多使用周邊的停泊設施，而非霸佔街道造成交通阻塞；及
- (vii) 指出會展的停車場面積大，其車位的數量多得能把部份租給車商作汽車展覽；委員認為，在有足夠的車位供司機停泊的前提下，司機不應違泊；委員希望運輸署向會展反映有關問題，並表示當會展再向區議會申請把停車場用作展覽場地時，他個人並不會批准有關申請。

53. 主席希望署方能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於博覽道中增設雙黃線，以紓緩有關問題。

54. 委員建議邀請會展代表出席會議討論有關問題。

55. 主席表示可考慮有關建議。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七時三十分離席。)

**第 10 項：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引進改善行人亂過莊士敦道情況的行政措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6/2013 號)**

56. 主席補充書面問題如下：

- (i) 表示最近於莊士敦道有長者被車撞死的事件反映了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因此，她建議於莊士敦道(李節街街口至太和街街口路段)增設分隔欄；
- (ii) 希望運輸署於未來日子能繼續推行措施以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而警務處亦能加強向市民宣傳交通安全的教育工作；及
- (iii) 備悉運輸署及警務處的回覆。

57. 委員就本議題沒有其他的提問及討論。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七時三十二分離席。)

**資料文件**

**第 11 項：2013/2014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7/2013 號)**

58. 秘書補充，是次向委員會提交共有五份的撥款申請，總金額為 228,680 元。但由於有關環保的撥款申請未被通過，因此，委員會未定用途的金額為 150,000 元。

59.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行動清單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9/2013 號)**

60. 委員備悉文件。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61.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正式通過。